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麥天生先生（「麥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家庭及其他事務，故此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位，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麥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內容有關田中茂樹先生（「田中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佈（「該公佈」）。誠如通函及年報所述，麥先生願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董事。

由於麥先生已辭任，因此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麥先生為本公司公執行董事的第 2(ii) 項普通決議案將不再適用及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麥先生及田中先生的辭任引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由三位變更至兩位，因此，並無其他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除上述者外，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除不會就第 2(ii) 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票外，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

董事會對麥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努力和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原立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原立民先生、陳猛先生及麥天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丰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及李景波先生。